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充分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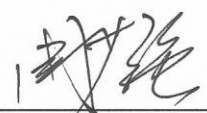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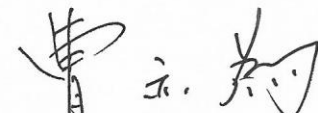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或公司承诺的投资总额的情况。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焱  周少强  曹亦为 

2016年8月15日